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34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拾捌萬元沒收；扣案偽造如起訴書附表「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家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存款憑證及偽造之不實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鮑紀良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造存款憑證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該投資公司之職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該公司，依上該規定及說明，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共同偽造印文、署名於存款憑證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蟑螂」，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對被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之刑，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所得、犯後

01 態度等情，認檢察官前揭求刑稍嫌過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拿到新臺幣（下同）2,000
05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06 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
0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本件被告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為18萬元，應依洗錢防制
1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1 之。

12 (三)扣案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起訴書附表「偽造之私文書及特
13 種文書」欄所示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4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存款憑證既經沒收，其上偽
15 造之印文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16 之必要。至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
17 行有關，自均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李欣彥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345號

被 告 張家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瑋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前某日加入真實身分不詳、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蟑螂」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張家瑋為獲取報酬，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鮑紀良施以「假投資」詐術，使鮑紀良陷於錯誤，而應允交付投資款項。嗣張家瑋依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與鮑紀良見面，並冒用「張佳韋」之姓名，出示偽造之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士鼎公司）之工作證以假冒士鼎公司之員工，另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予鮑紀良簽收而行使之，並向鮑紀良收取新臺幣（下同）18萬元得手，足生損害於實際存在之士鼎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事後張家瑋再依指示將贓款交給「蟑螂」，並從中獲取2,000元之報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鮑紀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瑋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鮑紀良於警詢之指證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偽造之存款憑證，與面交地點Google地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蟑螂」及不詳指揮人員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請審酌被告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且被告所犯前案（包括被告因假冒檢察官擔任面交車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402號案件判決確定）與本案之犯罪情節相似，足認被告並不因先前之犯罪行為經矯正後而知所悛悔，反重操舊業，另參酌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為面交車手，對於參與詐欺集團分工知之甚詳，仍執意犯案，迄今亦未賠償告訴人，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情節均屬重大，惡性非微，應嚴予非難，建請就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卓浚民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林俞貝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被害人	時間及地點	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鮑紀良 (提出告訴)	114年4月29日16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旁。	1. 士鼎公司存款憑證（上有偽造之士鼎公司、該公司代表人鄭敦謙之印文及「張佳韋」之簽名） 2. 士鼎公司工作證